

南京乐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8·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8月25日18时00分许，在海沧区新景西三路与新景西二路交叉口西南侧海沧H2021P01地块内，南京乐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的临时钢结构工程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名工人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海沧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和新阳街道办等部门领导及工作人员先后赶到事故现场调查了解情况，并督促相关单位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为认真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授权区安监局建设局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通知》（厦海政办〔2007〕73号）精神，区应急局牵头组织海沧公安分局、区建设与交通局、区总工会和新阳街道办等相关单位，成立“南京乐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8·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秉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时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阅施工单位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等方法，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发生时间：2021年8月25日18:00许

(二) 发生地点：海沧区新景西三路与新景西二路交叉口西南侧海沧 H2021P01 地块临时钢结构工程施工现场

(三) 事故类别：高处坠落

(四) 伤亡情况：1 人死亡。死者宋某春，男，汉族，籍贯河南省扶沟县

二、事故相关单位及施工合同约定情况

南京乐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顺钢结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等。

2021年8月1日，业主单位厦门联正悦投资有限公司与南京乐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临时零星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由乐顺钢结构负责该地块项目临时零星钢结构工程的运输、安装、成品保护、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养护。合同约定：乐顺钢结构按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安全；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三、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及善后情况

2021年8月25日，南京乐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安排工人在海沧H2021P01地块项目售楼部西侧搭建钢构。下午18时许，现场的3名工人收拾工具准备收工，王某和马某在北侧钢架上

突然听到南侧“嘭”一声响，过去察看时发现同班组员工宋某春头部流血侧躺在地上，呼之不应，随即报警。十几分钟后120赶到现场，对宋某春进行现场救护后送往长庚医院。当日19时43分，院方宣告宋某春抢救无效死亡。

8月27日，乐顺钢结构与死者家属协商达成赔偿协议，支付死者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精神抚慰金、一次性死亡补助金等全部费用共计132万元。8月28日，死者宋某春火化，其家属全部返乡，整个善后处理平稳有序。

四、事故调查取证及综合分析

（一）现场勘验取证情况

8月25日21时19分，区应急局接到区“两办”值班电话后，立即组织人员赶赴事发现场调查取证。事发钢结构建筑(如图1所示)长40米、宽6米、高6.5米，建筑的长边沿南北走向，短边沿东西走向，坐落于海沧H2021P01地块项目售楼部西侧，新景西五路的东侧，顶部临空位置未见防止人员坠落的防护措施，下方也未见坠落的防护缓冲措施。距钢结构南侧边沿下方



图1：事发临时钢结构南侧



图2：死者坠落点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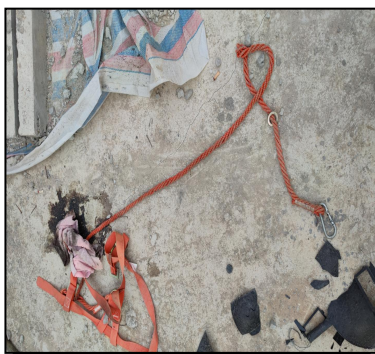


图3：死者使用安全带



图4：死者使用安全帽

约 5.8 米处地面有一摊血迹；血迹上有一副安全带，安全带挂钩上的保险扣处防护状态（如图 2、图 3 所示）；血迹北侧约 1.4 米处有一只网格布胶底鞋，鞋带处于松弛状态；血迹北侧约 3 米处有一顶红色塑料安全帽，安全帽外表未见裂痕或撞击痕迹，未发现任何血迹，安全帽下颌带处于最大松弛度（如图 4 所示）；钢结构西南角位置有一堆组合式脚手架的配件。

（二）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查阅联正悦公司各类安全管理制度，该公司就海沧 H2021P01 地块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安全专项会议，组织监理公司及各分包公司管理人员学习并转发关于预防高处坠落、加强高处作业和临边洞口安全管理等文件内容；8 月 16 日召开安全文明专题会议；8 月 26 日召开项目安全专题会议。以上 3 次会议乐顺钢结构管理人员均有参会并签到。日常有对施工现场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督促施工方安全施工，8 月 24 日《安全巡视记录》上乐顺钢结构管理人员有签字确认。

2. 查阅乐顺钢结构提供的宋某春《新入场工人三级安全教育记录卡》，公司项目部和班组长无教育人姓名和签名，《安全交底记录》和《技术交底记录》均无交底人签名，书面教育资料不全。

（三）查询建筑施工安全相关资料情况

根据《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中相关规定，工作面的边沿无围护设施或围护设施高度低于 800mm

的高处作业为临边作业。事发钢结构高度高 6.5 米，施工用脚手架操作平台 5.7 米高，属于临边作业，应在临空处设置防护栏杆和安全网。

（四）死者医学死亡证明和急诊病历

厦门长庚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记录：宋某春死亡原因为高处坠落伤。宋某春的《急诊病历》记录：入院前 20 分钟左右从约 6 米高处摔下，头部着地，呼之不应，120 予建立静脉通路，持续心肺复苏送入我院急诊；《诊断证明书》记录：呼吸心跳骤停，急性呼吸衰竭，闭合性颅脑损伤特重型，肋骨骨折，创伤性血气胸，病患因上述病因于本院急诊求诊，经抢救后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 19 时 43 分宣布临床死亡。

（五）事故综合分析

综合现场勘验、事故现场照片、医院居民死亡医学证明、证人证言及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等证据，分析如下：

1. 业主单位联正悦公司与施工方乐顺钢结构就临时钢结构工程项目有签订合同，约定施工安全由乐顺钢结构负责；联正悦公司有对施工方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有履行不定期安全巡查、督促隐患整改等安全管理义务。

2. 施工方乐顺钢结构临时钢结构施工未按照行业安全规定设置临边作业安全防护设施，对死者宋新春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不规范、资料不全；宋某春施工收尾时未按规定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慎高处坠落致死。

综上，业主单位联正悦公司就海沧H2021P01地块项目临时钢架工程履行了基本的安全生产职责；施工方乐顺钢结构施工现场安全防护不到位，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收工时督促宋某春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到位。

五、事件的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钢结构施工现场临边防护措施不到位，宋某春安全意识不强，未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收工时不慎从高处坠落。

（二）间接原因

乐顺钢结构对高处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督促教育高处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南京乐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8·25 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死者宋某春，在临边作业时安全意识不强，在没有充分安全防护的情况下，未按规定正确使用安全带、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不慎高处坠落致死，对死亡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事故责任。

（二）施工单位南京乐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高处作业施工过程中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现场安全管理及技术措施不落实，对高处作业人员安全生产

教育培训不到位，未督促、教育高处作业人员严格按照规定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海沧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吴某系南京乐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现场管理员，督促、检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督促高空作业人员严格按照规定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南京乐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按照企业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至海沧区应急管理局。

（四）开发商厦门联正悦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业主单位对施工方乐顺钢结构管理人员有进行关于预防高处坠落、加强高处作业和临边洞口安全管理等安全教育及技术交底，日常有履行不定期安全巡查、督促安全隐患整改等安全管理义务，履行了基本的安全生产责任，建议由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加强安全管理。

七、整改防范措施

（一）南京乐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应吸取该起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有效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技能、安全意识和自身保护能力，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切实将各环节安全措施落实到位，确保现场施工安全。

（二）厦门联正悦投资有限公司应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强化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及时制止“三违”行为，

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区安办将本起事故进行通报，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督促辖区建设项目专项排查，要求企业对排查出来的隐患项目逐项落实整改、限期整改，切实堵住安全管理漏洞，确保我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南京乐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8·25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1 年 9 月 23 日